【编者按】为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北京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资助政策，不断促进我市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脱贫攻坚后困难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

1. **免学杂费及借读费。**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借读费。
2.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3. **生活补助。**含寄宿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和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可享受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月300元、初中每人每月36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住宿费。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在本市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月150元，初中每人每月18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补助对象包括：（1）具有本市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学生；（2）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我市特殊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3）具有本市学籍的城乡低保学生；（4）具有本市学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注：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孤儿均享受相应生活补助资助政策。

1. **助学补助。**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孤儿，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低收入家庭学生，按照每人每年21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住宿学生减免70%住宿费）。